

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現行規定					說明
國際普通名稱	普通名稱	作物類別	容許量 備註 (ppm)	國際普通名稱	普通名稱	作物類別	容許量 備註 (ppm)		修正第三條附表一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」，刪除農藥安殺番之殘留容許量。
(刪除)				Endosulfan	安殺番	小葉菜類	1.0	殺蟲劑	
				Endosulfan	安殺番	包葉菜類	1.0	殺蟲劑	
				Endosulfan	安殺番	杏	0.02	殺蟲劑	
				Endosulfan	安殺番	桃	0.5	殺蟲劑	
				Endosulfan	安殺番	馬鈴薯	0.2	殺蟲劑	
				Endosulfan	安殺番	乾豆類	0.5	殺蟲劑	
				Endosulfan	安殺番	梅	0.5	殺蟲劑	
				Endosulfan	安殺番	梨	0.5	殺蟲劑	
				Endosulfan	安殺番	菜豆	0.2	殺蟲劑	
				Endosulfan	安殺番	菜豆	0.2	殺蟲劑	
				Endosulfan	安殺番	葡萄	0.4	殺蟲劑	
				Endosulfan	安殺番	蘋果	0.5	殺蟲劑	
				Endosulfan	安殺番	櫻桃	0.5	殺蟲劑	
				Endosulfan	安殺番	其他(蔬果類)*	0.01*	殺蟲劑	
				Endosulfan	安殺番	其他(穀類)*	0.04*	殺蟲劑	
				Endosulfan	安殺番	其他(茶類)*	0.1*	殺蟲劑	